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選舉期間等相關規定

法 條	規 定 內 容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所稱「選舉期間」為何？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公告選舉相關事項（中選會107年8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65號公告），意即107年8月16日起至投票日止即為選舉期間。

## ◎所稱「禁止造訪活動」為何？

查銓敘部103年9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33889109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另機關首長或主管同仁亦不宜陪同候選人，以避免引致有心人士指控違背行政中立。

## ※差假及相關行政中立 Q&A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係規範一般公務人員，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政務人員尚非該法適用對象(按：係依其身份屬性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範)。
- 二、惟查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略以，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
- 三、副市長屬政務人員，如兼任選委會職務，其擔任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有適法性之顧慮，且須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限制，亦即不得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等行為。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四、如副市長未兼任選委會職務，其擔任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則不受上開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限制；至於請假時機，宜斟酌與現任市長同進退之身分屬性、候選人是否為現任市長及現任市長參選之請假規定，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之，如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應依規定請假。

五、另政務首長得否為其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站台或參加競選活動等，查銓敘部 100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86703 號書函略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已對政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行為予以規範，草案第 2 條規定略以，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進用，依政治考量而進退之政治性任命人員，爰是類人員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後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覈實認定。另查政務人員法草案尚無就上開行為明確規範，惟如於上班時間前往從事該類活動應依規定請假，並應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16 條之規定，避免動用行政資源或於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等。

六、至機要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規範，有關一般公務人員（常任文官）有關規範問答列表如下：

問題	答復內容
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p>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p>	<p>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只具名不具銜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p>
<p>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p>	<p>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公開為其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上開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p>
<p>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p>	<p>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p>

<p>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p>	<p>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li> <li>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li> <li>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li> <li>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只具名不具銜，則不在此限。</li> <li>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li> <li>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則不在此限。</li> </ol>
<p>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是否應辭職或請假參選？</p>	<p>毋庸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p>

	<p>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亦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有合理保障。</p>
--	---